



管 理 程 序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号：民航规〔2024〕28号

编 号：AP-175-TM-2024-01

下发日期：2024年4月9日

民用航空情报质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情报质量管理工作，根据《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参照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及国际民航组织文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用航空情报质量管理工作。提供民用航空情报服务以及其他与民用航空情报工作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统一管理全国民用航空情报质量管理工作。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的民用航空情报质量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中国民航情报质量管理体系应当覆盖三级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

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和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负责建立本单位的质量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运行。

鼓励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和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或纳入上级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中。

第二章 质量管理制度

第一节 人员管理

第五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与相

应的人员资质能力要求，并对指派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人员资质要求应当包括理论、技能和作风等方面的要求。

第六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人员初始和定期评估机制，发现并纠正人员能力方面的不足，确保人员具备胜任航空情报岗位工作的能力，履行对应的岗位职责。

第七条 经评估发现岗位人员不满足资质能力要求时，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实施相应的培训或者采取调整岗位等其他措施，确保岗位人员能够胜任岗位工作。

实施培训时，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航空情报培训相关规定对人员开展岗位培训并重新评估，确保通过培训的人员能够胜任岗位工作。

第八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人员资质、培训和评估的相关记录。

第二节 自动化系统管理

第九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航空数据质量要求，使用统一配置的不同等级的自动化系统来辅助或自动处理航空数据，并考虑自动化系统应用的风险，制定风险控制措施以确保航空数据质量。

第十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在收集、处理航空数据和发布相关联的航空情报服务产品的工作程序制定与自动化系统应用中，考虑人的因素。

第三节 数据链条管理

第十一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与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签订原始资料提供协议或安排。

原始资料提供单位或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向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的原始资料符合规定的准确性、分辨率、完整性、及时性、完好性、可追溯性和格式的要求。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在收集原始资料时，应当按照《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和相关规范要求审核原始资料。

第十二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原始资料管理和航空资料发布相关规定、航空情报服务产品制作相关要求，汇总、转换、选取航空数据并设置格式，确保整合而成的航空情报服务产品满足相关产品规范对航空数据准确性、分辨率、完整性、完好性、可追溯性、及时性和格式的要求。

第十三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将航空情报服务产品发布给授权用户。航空资料汇编、航空资料汇编修订、航空资料汇编补充资料和航空资料通报应当以安全快捷的方式发布。航行通告通过航空固定通信网络按照预定分发制发布。

第十四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在航空数据从收集到发布至预定用户的整个传输、存储的过程中，使用数字数据误差检测技术确保数据始终保持其完好性，并采用身份认证等手段确保相应操作已取得授权。

第十五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与航空数据链条上的各相

关方应当确保能够进行航空数据的交换。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应当支持数据交换，并采用航空数据交换模型。

第十六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更新航空数据，按照原始资料管理和航空资料发布相关规定同步更新相关联的全部航空情报服务产品，确保数据一致性。

第十七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永久保存各类记录，或在产品数据失效后 3 年可不再保存。记录应当涵盖航空数据及数据收集、处理到发布的所有处理过程的记录。

第四节 数据质量管理程序

第十八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原始资料管理和航空资料发布相关规定对所收集、处理的航空数据适时地实施核实与验证以确保满足数据质量要求。

第十九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对航空数据的收集、处理和航空情报服务产品发布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定期评估并持续优化工作程序，及时监测并报告错误，实现质量控制，以确保数据质量、满足用户所需的置信。

第二十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针对核实与验证、质量控制及相关过程中所发现的数据不一致、数据缺失、数据损坏、数据不符合数据质量要求等各类错误，建立并执行数据错误管理制度，包括记录错误、分析错误、确定根本原因、采取纠正措施以及更新包含错误的航空情报服务产品。

第二十一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在航空情报服务产品发布前完成已识别错误的纠正，否则应当推迟航空情报服务产品的生效日期。只有在无法推迟生效日期的特殊情况下，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方可采取其他措施纠正数据错误。

第二十二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针对航空情报服务产品的用户反馈机制。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分析用户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向用户通报受理情况和处理进展。对于反馈的数据错误，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第二十条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对于其他反馈，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视情做好解释说明。

第五节 其他管理要求

第二十三条 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应当每季度向所在地区管理局和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报告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质量信息（以下简称质量信息）。机场民用航空情报单位应当配合本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的质量信息报告工作。

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应当每年汇总各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报告的质量信息，编写年度民用航空情报质量报告并报告民航局。

质量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执行情况、航空数据和航空情报服务产品质量、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运行情况、用户反馈机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

第二十四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对本单位的质量管

理制度进行定期检查，每年至少 1 次，确保其有效运行。

第三章 质量管理体系

第二十五条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一般要求包括：

（一）编制质量手册，确定适用于航空情报管理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范围；

（二）识别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

（三）确定这些过程的顺序和相互作用；

（四）确定和应用所需的准则和方法，以确保这些过程的有效运行和控制；

（五）确保可获取必要的信息，以支持这些过程的实施和监控；

（六）测量、监视和分析这些过程，采取必要的行动，以达成预期结果并实现持续改进；

（七）保持适当、必要的记录，以确保过程和最终航空情报服务产品的一致性。

第二十六条 建有质量管理体系的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工作，以确保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

第二十七条 建有质量管理体系的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工作，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八条 建有质量管理体系的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及时采取措施确定原因并加以纠正。

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保留审核的成文信息作为审核结果的证据。

第二十九条 鼓励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向国家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申请认证，促进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实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将辖区内民用航空情报质量管理工作情况纳入日常监管，组织监察员实施监察。

第三十一条 监察员应当熟悉本规定和监察程序的要求，合理安排监察计划，充分掌握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质量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并按要求填写检查单。

第三十二条 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民用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地区管理局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规定实施之日起一年内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各各地区、各单位应当逐步完善相关制度。